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 师生受邀进法庭 观摩庭审受教育

## 长葛市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洋)“现在开庭!”5月22日9时,在长葛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被告人徐某涉嫌诈骗罪、盗窃罪一案庭审正式开始。与以往不同的是,旁听席上多了14名来自许昌技术经济学院的师生。

为加大法院司法公开力度,增进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当日,长葛市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许昌技术经济

校的师生旁听案件庭审,“零距离”接触法院工作,感受司法权威,接受法治教育。

此案被告人徐某现年27岁,重庆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当天,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8月,被告人徐某以帮助办理贷款为由,骗取被害人周某身份信息,将其支付宝内的3000元转账;2019年1月,在长葛市某洗浴中心,被告人徐某趁其朋友即被害人赵某睡觉之际,用赵某的

手机通过扫码将赵某微信内的4800元盗走。该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盗窃他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和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审判长从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多个庭审程序,对庭审节奏进行了有序的掌控。庭审过程既严肃又紧张,旁听席上的14名师生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认真观摩了每一个庭审程序,聆听了控辩双方的“唇枪舌战”。

整个庭审持续了近3个小时。庭审结束后,旁听的师生纷纷表示受益匪浅。17岁的学生张媛直言:“这是一堂真实的法治课,也是一次难得的人生体验。通过旁听,我们感受到了法庭的威严和法律的权威,了解了一些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律意识。”

“这是我们学校第一次组织学生走进法庭观摩庭审,意义重大,收获颇多。我们将把这次收获的宝贵经验带回学校,让更多的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带队老师于亚飞说。

### 政法一线

#### 河南省许昌监狱

## 学中华经典诗词 迎新中国七十华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寇九龙 丁松军)5月21日,记者从河南省许昌监狱获悉,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丰富监区文化内容,进一步发挥文化改造潜移默化、攻心治本的作用,该监狱在全狱服刑人员中开展了以“学中华经典诗词 迎新中国七十华诞”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据该监狱有关负责人介绍,举办此次活动,主要目的是引导服刑人员更好地了解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教育服刑人员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定改造信心,增强改造动力,以文化改造的新成果促进监狱安全稳定

和健康发展。为确保此次活动落到实处,该监狱为监区适量配发《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毛泽东诗词欣赏》(正编部分)等书籍,要求各监区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刑人员的文化程度,适时开展经典诗词诵读,并根据服刑人员的学习情况和个人爱好,建立诗词兴趣小组,选拔组建监区代表队参加监狱举办的比赛。

“当下,我们正在举办狱内选拔赛。待比赛结果出炉后,我们将开设一个强化班,聘请专家、教授采取集中授课与‘开小灶’相结合的方式,对优胜者进行专业指导。今年6月,我们将组织优秀者参加省级比赛。”该监狱有关负责人表示。

####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 法治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1号检察建议”,增强师生法治观念,5月17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襄城县教体局在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举办了送法进校园活动,用法治的阳光雨露,共同呵护祖国花朵健康成长。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去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2018]1号检察建议书,就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提出建议,这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史上首份检察建议书。

在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该检察院检察官以“懂法守法、健康成长”为主题,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法治课上,检察官结合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分析了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原因,并根据这些特点和原因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告知同学们要学法、懂法、

守法、用法,心中有法,知道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一定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法治课结束后,该检察院检察官向学校和学生们赠送了检察机关精心编制的校园安全宣传册、《呵护明天》漫画宣传册。

“今后,我们将以最高人民检察院‘1号检察建议’列举的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整改方向,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为在校学生全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校长陈春平表示。

据了解,下一步,该检察院将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做好全县广大师生的法治教育工作,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5月17日,在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学生们赠送检察机关精心编制的校园安全宣传册、《呵护明天》漫画宣传册。

## 商户占道经营不认罚 干警释法说理促执行

### 平安聚焦

PingAnJiuJiao 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 魏泽森)商户占道经营,不仅妨碍交通秩序,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日常生活,还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及城市品位。在魏都区,一名商户就因占道经营拒不履行行政处罚成了被执行人。5月17日,经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释法说理,刘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缴纳了罚款14400元。

刘某家住建安区,在魏都区开了一家灌汤包店,时常把店前人行道当成自己的经营地盘。2018年4月,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经现场勘验,确定该店占用城市道路长12m、宽6m、面积72㎡,遂向刘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此,刘某置之不理,依旧占道经营,对附近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因该店占道经营情况严重且拒不整改,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按法定程序向刘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罚款7200元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刘某既不主动履行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视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一纸空文”。

今年1月,在多次催告无效后,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刘某缴纳罚款及

加处的罚款共14400元。经审查,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接到该案后,该院执行干警韩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刘某敦促其履行处罚决定。本来就存在对抗情绪的刘某因为加倍处罚态度更加恶劣,在电话里表明自己没钱,无力承担罚款。面对这种情况,韩宁通知刘某前往魏都区人民法院协商解决此事。

在该法院,刘某称罚款金额太高,且两倍处罚自己承担不起,能否只缴纳一半。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解释,处罚是经过法定程序认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明的数额是不能变动的,谁也不能承担因更改带来的损失责任。

“如果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我们不仅会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旦查到名下财产还会进行冻结划扣,对你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甚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你的刑事责任,请你考虑清楚后果。”听到韩宁这么说,刘某当即表示愿意将罚款一次性全部缴纳。

5月17日,刘某依约把罚款全部打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上,并表示今后会遵纪守法,文明经营,自觉维护城市环境。此案顺利结案。

“以街为市、占道经营”不仅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与文明城市形象严重不符。这种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商贩法律意识淡薄、文明经营理念缺乏、规章制度意识不足。”魏都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自觉抵制占道经营行为,同时也提醒广大商户规范经营行为,向占道经营说“不”。

### 警事提醒

## 看到形迹可疑之人 请始终保持警惕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

看到形迹可疑的人,你会怎么做?也许有人会视而不见,但也有不少人始终保持警惕。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市梁北镇箕阿村一位老汉看到一个喝醉酒满嘴胡话、瞎晃悠的男子,主动提醒同村村民注意防范。这名男子骑走他人的电动车时,他又一路追赶,用实际行动为维护平安贡献了力量。

【身边的事】王老汉在禹州市梁北镇箕阿村一家塑料厂看大门。5月7日晚上,在门口休息的他遇到了一个醉汉。醉汉是48岁的张某,喝醉后在路上晃悠。

看到王老汉,张某就向他讨水喝。王老汉回屋拿了一瓶矿泉水递给张某。令王老汉没想到的是,张某喝完水以后开始满嘴胡话。见状,王老汉不再理睬。张某感觉无趣就转身走了,边走边回头冲王老汉笑。王老汉感觉眼前的醉汉不像好人,就去旁边的超市提醒大家小心。从超市出来,王老汉看见张某竟骑着一辆电动车向南驶去。

张某某才是步行,这会儿怎么骑上电动车了?王老汉想到超市对面修车店门口刚停着一辆电动车,顿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遂赶紧喊修车店店主。听到王老汉的喊声,修车店店主赶紧跑了出来。因疏忽大意,他们忘记将停在门口的电动车钥匙拔掉,没想到电动车

会被人骑走。按照王老汉指的方向,修车店店主的妻子借来一辆电动车赶紧去追。

离开修车店,王老汉准备回厂休息。刚走到厂子大门口,竟看见张某某骑电动车由南向北驶来。想到修车店店主的妻子可能追错了方向,王老汉赶紧骑上自己的电动车一路向北追了过去。醉酒的张某某把电动车骑得飞快,王老汉正发愁追不上时,突然看见同村的小杨骑电动车迎面而来,遂赶紧呼喊小杨堵截。听到王老汉的呼喊,小杨果断采取措施,强行将张某某拦下。将张某某控制后,王老汉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梁北派出所指导员崔志国立即带领民警到达现场。他们将张某某带回派出所,连夜进行讯问。经讯问,酒醒的张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禹州警方最终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并将其送往拘留所。

【警方提醒】维护平安是公民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在生活中,参与义务巡逻防盗抢是维护平安,举报犯罪线索制止违法犯罪是维护平安,崇尚健康生活远离“黄赌毒”也是维护平安。平安是福,平安是金。每个人都应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打击和防范各类违法犯罪,共同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 扫黑除恶 进行时



为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襄城县公安局连日来不间断组织民警走进广场、游园、社区,采取发放宣传彩页、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侯海燕 摄

5月17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市区春秋广场开展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通过摆放展板和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市民宣传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张芸 摄



### 恢恢法网

## 酒后驾驶出租车咋处罚? 罚款拘留并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酒驾的危害,很多人都清楚。酒后驾驶营运车辆,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而且是对乘客不负责,一旦被查到,处罚更加严厉。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获悉,该大队查处一名酒驾的出租车司机。因为“隔夜酒”,这名司机被罚款并被行政拘留,其驾驶证也被吊销。

5月12日6时30分许,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内311国道上的榭湖超限站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

出租车有些可疑,遂立即拦截检查。执勤民警对出租车司机进行酒精检测,发现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5mg/100ml,系酒驾。随后,执勤民警将其传唤至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详细调查。

出租车司机是李某,系襄城县麦岭镇麦岭村人。5月11日晚,李某与一个朋友一起吃饭。席间,他们共喝了约400ml白酒,李某喝了约150ml。当日23时许,酒席结束,李某的朋友离开,李某在家休息。一觉醒来,已是

5月12日6时许。李某感觉头脑非常清醒,认为时间较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应该不会查酒驾,就驾驶出租车上路营运。令他没想到的是,在送两名乘客到许昌东站,途经榭湖超限站时,被执勤民警查个正着。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明确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李某因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

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据该规定,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酒驾的出租车司机李某罚款5000元,将其行政拘留15天,并将其驾驶证吊销。

在此,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提醒市民,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平时自觉做到“不劝开车的人喝酒,不乘坐喝酒人开的车”。